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罗联玥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美迪凯、海利得、浙江大农、利欧股份、天通股份、银都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罗联玥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同上
	严增华	2021年	2013年	2021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海利得、浙江大农、美迪凯、利欧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李斌	1998年	1995年	1998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国金证券、品瑶股份、利欧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155万元（含税，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其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